



#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三)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根據以下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四)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宋啟慶先生為執行董事;	(a)	(a)
	(b) 重選張港璋先生為執行董事;	(b)	(b)
	(c) 重選馮建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c)
	(d) 重選梁婉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d)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e)	(e)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1) 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本身股份。	(1)	(1)
	(2) 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2)	(2)
	(3) 擴大給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購回股份數目納入其內。	(3)	(3)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表格僅概述該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請參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